臺北市松山區安平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
|臺北市松山區安平里第1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

號次	相片	姓	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 歷	Ē	政見
1		洪;	温滿	46年2月1日	男	臺灣省 彰化縣	無	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 畢業	1松山區安平里第10、11屆里長 2松山區安平里守望相助隊隊		安平里為快樂的大家庭,温滿將持續營造一個健康、安全、幸福、團結、溫馨的好社區。具體做法如下: 6成立南京三民捷運站安全志工隊,保護居民安全回家。 7成立愛的連線有愛零傷害志工訪視隊,協助弱勢家庭。 2推動社區多重照顧系統,關懷社區長者、弱勢家庭。 3提高活動中心使用率,結合社會資源開辦親子、才藝、我們的計畫基本原則是: 環保、生態、唱歌、心靈成長等各種講座,舉辦社區讀書日。 4劃設社區安全走廊,設立愛心服務站,保護兒童、婦女、長者行的安全。 3妥善規劃並積極向政府爭取建設經費。 5規劃交通動線,爭取開放公有土地為停車空間,減少巷 4調查社區需求,提升素質,達成幸福社區。

第58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5號(可由三民路38號對面東側門進入)(西松國小5年1班) 安平里3-7、11、33鄰

第586投票所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251巷45號(沐恩堂)

安平里1-2、9-10、12-13鄰

第587投票所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291巷44弄23之1號2樓(安平區民活動中心2樓)

安平里16-21鄰

第588投票所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松山區寶清街123號(恩友堂第1交誼廳)

安平里14-15、22-27鄰

第589投票所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松山區寶清街123號(恩友堂第2交誼廳)

安平里8、28-32鄰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 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 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二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1.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2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3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 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 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 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
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 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 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 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金。

三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四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1.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圈後加以塗改。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五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 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 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選欄

號

欄

相片欄

候選

人姓

名欄

號

次

相

H

姓

名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

1.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

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,公然聚眾,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首 第九十四條

謀者,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迫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

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

三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

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放棄 第九十七條 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

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

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亦同。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;犯第二項之罪者,

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;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,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,散布謠言或

傳播不實之事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百零九條

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匭、選舉票、罷免 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,處五年以下有

2.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六章):

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

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

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犯前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
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,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

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,處五年以

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,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法務部特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 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;預 備賄選者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;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,始檢舉賄選者,不給與獎金。

受理檢舉賄選單位

~- IM - NIJ - I		
機關名稱	電話	傳 真
最高法院檢察署	(02) 23167695	(02) 23167696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	(02) 23704756	(02) 23717337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	(02) 23111816	(02) 27372358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	(02) 28361425	(02) 28360349
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	(02) 27328888	(02) 27370376
 注	0800-02/000	

